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证监发[2003]56号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公司的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：

（一）对2015年的担保事项的说明

1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、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、2016年度公司拟担保的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其2015年度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净利润
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	126,500	62,105	64,395	5,731
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	112,773	37,957	74,816	-5,752
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	59,904	13,410	46,494	-477
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	1,998	0	1,998	-1.5
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	16,054	15,674	380	-332
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5,651	1,846	3,805	418
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	20,240	5,307	14,933	1,601
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	11,115	2,693	8,422	-578

3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（二）对2016年的担保事项的说明

201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38,000万元，其中：

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0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,000万元；

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,000万元

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,000万元；

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,000万元；

对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,000万元。

（以上金额包含2015年度延续至2016年度的担保余额）

二、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是充分、合理的。

2、2016年度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

3、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16年度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138,000万元，其中：

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0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,000万元；

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,000万元；

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,000万元；

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,000万元；

对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,000万元。

（以上金额包含2015年度延续至2016年度的担保余额）

以下无正文！

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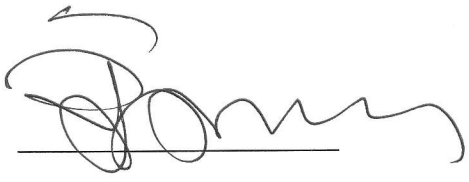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本页为专项说明签字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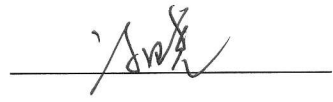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黄先海：黄先海 (冯晓代)

金小刚：

朱大中：

冯 晓：

2016年4月6日